

“两高”联合出台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

23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纳入规范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量刑和量刑建议工作,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量刑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通知形式联合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从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面实施。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

行)》明确了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和常见犯罪的量刑,将23种常见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纳入规范范围,同时规范罚金、缓刑的适用。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到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和量刑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统

一标准尺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行工作取得实效;各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要按照规范、实用、符合司法实际的原则要求,共同研究制定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确保量刑指导意见正确实施;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全面深入组织实施,规范常见犯罪的量刑,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穿到量刑的各环节和全过程,

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切实提高规范量刑建议、规范量刑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量刑规范化、量刑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赵婕 蔡长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意见明确

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按“产生者付费”原则计量收费

7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意见,指导地方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工作,明确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

《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提出,一是推广计量收费,逐渐树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清晰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即非居民厨余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鼓舞各区域树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合理确认定额和分档,拉大价格级差,表现有奖有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效果,促进废物源头减量。

二是完善配套政策。加速理顺非居民

厨余垃圾搜集、运送、处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渐完成运营主体企业化和运营机制市场化。树立健全进步收运单位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经过合同管理、引进竞争等方式,倒逼废物收运服务单位进步服务质量。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挂号管理准则,树立废物排放台账,实行搜集、运送、处置联单准则,逐渐完成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三是强化组织施行。要求厨余垃圾收运监管系统基本完善的区域,赶快完成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逐渐树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其他城市要赶快完成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全掩盖,在此基础上逐渐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机制变革。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拒缴欠缴废物处理费的非居民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肃查处不合法倾倒、运送和消纳,以及不落实排放挂号准则、计量不标准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华闻)

工商银行“教培云”为培训资金智慧监管保驾护航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教育培训市场规范发展的精神,中国工商银行发挥科技优势,加强与教育部门创新合作,在业内率先推出了服务教培市场的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教培云”。截至6月末,该平台已与全国31个省份的600多家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合作,服务近9000家教培机构,以信息化助力政府实现校外培训资金的智慧监管。

据介绍,工商银行“教培云”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依托金融生态云服务,创新连接政府端(教育主管部门)、企业端(教培机构)和个人端(学生或家长)三方,构建了资金透明、信息同步、使用便捷的监管服务体系,助力教培市场规范发展。其中,教育部门监管端可提供教培机构的办学资质、课程安排与资金收付等全量统

计视图,实现资金严格按履约进度从监管账户向机构账户精准划拨,帮助消费者避免资金损失。教培机构商户端可提供线上课程管理与发布、线上资金收缴与财务对账、会员优惠管理与在线融资等服务,助力教培机构提升信息化办学水平,获得普惠金融支持。家长和学生个人端可提供报班选课、缴费退费、纠纷处理、课后评价等服务,保障家长和学生合法权益。

此外,工商银行还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的实际需求,在“教培云”基础上研发出支持学校对学生开展课后托管的“安心学”服务,为教育部门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加强课后教育监督管理、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提供支持和保障。目前,“安心学”已在安徽、河南、广西等多地开展服务。(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



法院公告

周兵兵: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4民初3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兵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92637元。二、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张凯: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15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刘峻、庞艳茹: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3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峻、庞艳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99.9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利息以199.9万元为基数,自借款之日,即2014年1月29日至2019年8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求被告刘宇城、满富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433元由被告刘峻、庞艳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刘培军:

本院受理原告苏小军诉刘培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该利息以7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自2016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还清为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张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张海龙、李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2、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玖分(小写:25115.79元), (自贷款发放之日2016年5月31日起至债权交易基准日2016年12月27日止,按借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35%计算);3、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偿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4、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5、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杨利萍: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汇利、杨利萍、呼和浩特市汇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汇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02民初9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赵福华:

本院受理原告鄂托克旗家馨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福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24民初133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建议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